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剑洪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的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确定的，其津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洪先生的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建新、陈友春

2017 年 7 月 17 日